“办实事、开新局”创新举措

**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分类分级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为做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贯彻实施，响应总队“为民办实事”精神，我总队制发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上海市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分类分级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7月1日正式实施。《通知》明确了我市消防救援机构对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分类分级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并压缩了受理范围：所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通知》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采用“双轨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是一般程序办理，“双轨制”的设定真正让企业群众获得便利，做到“为民办实事”。在受理环节，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容缺受理”，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外，其余材料有缺或者内容不全的，相关材料在现场核查环节补齐即可。

**二、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

为推动建设本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实施清单式分类监管，督促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我总队制发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明确了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和种类、管理主体和职责分工，公示制度和修复程序，信用信息应用和联合惩戒等具体内容。《办法》在部局《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一方面结合上海消防工作实际以及分类分级监管的目标，创设性细化了守信信息的含义，弥补了守信激励的概念空白，提出守信信息在日常消防监督、行政许可办理方式等方面的激励措施；另一方面根据失信信息情节轻重，设置了不同的惩戒等级，特别是针对严重失信信息规定采用加强监管、刚性处罚、严格许可以及联合惩戒等方式，强化失信信息的结果运用。通过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